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辛集村基础设施 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2025-26

招 标 人：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德荣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3、响应文件	17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21
1. 评审方法	21
2. 磋商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通用合同条款	30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30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3
第七章 图纸（无）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3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8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四、施工组织设计	41
五、项目管理机构	4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8
六、资格审查资料	49
七、其他材料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辛集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26
- 2、项目名称：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辛集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449977.54元
最高限价：1449977.5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E4104815 144D0040 3001001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辛集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449977.54	1449977.54	是	1449977.5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建砖砌排水沟1154m、埋设钢筋混凝土雨水管470m、拆除并恢复混凝土道路等。

5.2 建设地点：河南省舞钢市枣林镇；

5.3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5.4 工程质量：合格；

5.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工期：45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 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本单位正式员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8 信誉要求：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9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3.10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3、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报名时间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舞钢市枣林镇

联系人：谢女士

电话：13783289571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德荣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豫森时代新城小区1号楼2单元1805室

联系人：荆女士

电话：13137741011

附件 1: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舞钢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V6.8.0)”，按招标文件 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投标人须将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 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招标人：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舞钢市枣林镇 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137832895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德荣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豫森时代新城小区1号楼2单元1805室 联系人：荆女士 联系方式：13137741011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枣林镇人民政府枣林镇辛集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新建砖砌排水沟 1154m、埋设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470m、拆除并恢复混凝土道路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9	工期	45 日历天
10	项目地点	舞钢市枣林镇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内上传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6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首先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打开开标程序，设置允许投标人解密后开始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后一小时内，超过时间将无法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

		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0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1449977.54 元 注：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进驻现场后，1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决算审核价款的 97%；剩余决算价款的 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质保期满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
3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p>

	<p>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p>
--	--

		<p>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p>
--	--	--

		<p>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3	<p>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价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p>
34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建筑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35	<p>磋商办法</p>	<p>1.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上传至系统。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36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7	技术支持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专栏，技术支持：温工 18237501770</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财【2023】002号)</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th> <th style="width: 15%;">货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1.2%</td> <td>1.7%</td> <td colspan="2">1.7%</td> </tr> <tr> <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1.0%</td> <td>1.2%</td> <td colspan="2">1.2%</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7%</td> <td>0.8%</td> <td colspan="2">0.7%</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 <td>0.4%</td> <td>0.5%</td> <td colspan="2">0.4%</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 <td>0.25%</td> <td>0.30%</td> <td colspan="2">0.250%</td> </tr> <tr> <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 <td>0.10%</td> <td>0.10%</td> <td colspan="2">0.10%</td> </tr> <tr> <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 <td>0.045%</td> <td>0.045%</td> <td colspan="2">0.045%</td> </tr> <tr> <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 <td>0.010%</td> <td>0.01%</td> <td colspan="2">0.010%</td> </tr> <tr> <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 colspan="2">0.008%</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 colspan="2">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p>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财【2023】002号)					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财【2023】002号)																																																																	
金额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允许细微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见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具体详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操作流程），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查看修改内容。

3、响应文件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内容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3.7.3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

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3.7.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化，不适用）。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到平顶山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2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评标

- （1）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

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4) 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5)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6.3 履约担保

无

6.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规定要求。

6.5 工程质量保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应规定要求。

6.6 签订合同

6.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见附表一。

2.2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按附表二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2.4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3 响应性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报价磋商及其他内容磋商

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做出的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综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3.5.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回复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3.7 评审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报告。

附表一：形式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附表二：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3	资质要求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人员要求	①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②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及技术负责人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本单位正式员工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关系证明（提供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④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5	信誉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6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③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以上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均需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		

附表三：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该招标控制价。
2	投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3	工 期	45 日历天。
4	质 量	合格。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附表四：评审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分：55 分 商务分：30 分 综合分：15 分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2.3.2	技术分 (55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 15 评价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序、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的先进性。施工总体方案及技术措施合理得 10~15 分，否则可酌情扣分。
		(2)	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施工进度控制的可行性 10 对①总体进度计划②关键路线、关键节点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价，合理 5~10 分，否则可酌情扣分。
		(3)	进度保证措施 6 评价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等方面，满分 6 分，酌情赋分。
		(4)	配备的施工设备的数量和性能及人力资源配置 6 对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类型、型号、数量及适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施工机械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人力资源数量、结构配置合理 3 分，基本满足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9 综合评价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合理得 3-4.5 分，否则可酌情扣分；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3-4.5 分，否则可酌情扣分。
		(6)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9 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措施是否健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水土保持方案及措施、环境保护方法及措施、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方案等方面，满分 9 分，否则可酌情扣分。

各项评分因素中有缺项者，该项为 0 分					
评分项目			赋分	评 分 说 明	
2.3.3	商务分 (30分)	(1)	投标总报价	3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3.4	综合部分 (15分)	(1)	优惠承诺	7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7）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p>
		(2)	履职尽责承诺	8	<p>1.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4<得分≤8</p> <p>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得分≤4</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六、质量与阶段性验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除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节点，每完成一个节点，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申请验收。

七、竣工验收

1、初验。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监理方和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由乡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其他

1. 乙方保证不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生非法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归甲方所有,并应按照工程总价格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工,若延迟每日按 1%支付违约金。

3. 连续施工承诺在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在合同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若未按时间要求竣工,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1%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竣工日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可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农民工工资乙方保证,绝对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事、上访事件,如果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如有拖欠材料供应商资金,而发生争议或者因此延误工期: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6. 对于设计变更及签证的项目,均需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请枣林镇政府同意后按照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乙方无权变更项目规划设计规划及建设内容,否则甲方不予认定。

7.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必须选用大型企业、正规厂家的产品,并提供材料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认可。

8. 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安工资料和竣工图按照工程资料管理有关规定、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条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批件、设计图纸等;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相应的规定、解释;

(三)销项税额:依据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 9%计取;

(四)价格指数调整执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件《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 2024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五)二次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费不计;

(六)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季度郑州信息价、2025 年 6 月河南专业测定价、2025 年 6 月舞钢市地材价及广材网。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在“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初次磋商总报价(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报施工工期		
投报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其他说明		

投标单位：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报价由各投标人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附在响应文件中，在最终报价后上传至系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件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 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等级：_____；

投报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投报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组成人员：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建造师注册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的复印件。